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内部股权架构的调整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整合海外制造业务板块资源，通过调整下属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关系，将整体制造业务板块规整至惠州茂硕进行承接管理，本次股权的调整有助于内部权责的明确，优化公司管理模式，实现公司组织架构的集中管理和内部整合控制，提高整体运营管理及决策效率。本次交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内部股权架构的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施伟力) _____

(郭新梅) _____

年 月 日